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62号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拟募集不超过 64,600.00 万元，其中 38,300.00 万元用于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将新增高纯一氧化碳、高纯一氧化氮等特种气体年产 1,764 吨的产能，

其中电子级溴化氢、高纯六氟丙烷、电子级三氯化硼为新产品，特种气体在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体系的过程中需经过审厂、产品认证 2 轮严格的审核认证。另外拟分别投入 7,300.00 万元、19,00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江西华特在现有空余场地上扩建生产基地，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相同且前次募投项目也涉及电子特气的生产；（3）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选择的具体考虑，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共用产线、土地、厂房的情形；（2）结合是否具备生产新产品的主要技术、生产资质获取情况、相关技术和产品获得客户认证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研发内容，与核心技术和主要业务的关系，是否具备相关的人员、技术等储备；（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需求、报告期内产品收入情况、现有及潜在订单，说明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新增产能规划的合理性、产能消化风险以及应对措施；（5）环评手续办理的当前进展与后续流程，预计取得批复的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经营情况

2.1 报告期内，（1）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4,399.01 万元、

99,958.84 万元、134,726.34 万元和 38,346.46 万元，其中，特种气体收入分别为 44,803.78 万元、54,836.36 万元、79,682.82 万元和 27,817.20 万元，特种气体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增长。(2)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9,017.69 万元、23,686.03 万元、36,177.68 万元和 8,588.79 万元，收入上升主要系海外销售渠道开拓顺利，销量不断增长。(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38%、25.98%、24.19%和 25.72%，呈下降趋势，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4) 公司特种气体的销售存在多品种、小批量、高频次的特点。普通气体为从上游客户批量采购普通工业气体经过充装后对外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 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多品种、小批量、高频次”销售模式对发行人产品开发、销售策略及生产经营的影响；(2) 报告期内特种气体收入、外销收入快速上升的原因，结合主要客户及订单情况，分析销量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3)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机制，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如何影响发行人产品价格及产品毛利率，俄乌战争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完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风险”、“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4) 结合报告期内特种气体和普通气体的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上述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普通工业气体在生产方式仅为充装和配送的情况下能够获取当前毛利率的合理性。

2.2 报告期内，(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 7,413.93 万元、10,764.95 万元、1,516.16 万元和-2,331.28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85.92%，主要 2021 年原材料供应市场变化较大，为保证销售稳定，增加备货所致。（2）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59.35 万元、-21,510.67 万元、-25,683.54 万元和-14,611.33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后增大长期资产投入规模，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长导致。

请发行人说明：（1）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相关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具体情况，与新增固定资产和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融资规模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4,600 万元，用于年产 1,764 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分别投入募集资金 38,300 万元、7,300 万元和 19,000 万元。（2）其中，年产 1,764 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设备购置费的占比较大，分别为 30,200 万元和 5,3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2）本次购置设备与已有设备的关系，本次设备购买的必要性；（3）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关于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1）经测算，年产 1,764 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 71,305.49 万元，年均净利润约 12,077.47 万元。（2）2022 年以来，受俄罗斯和乌克兰冲突影响，氟气、氦气、氙气等相关稀有气体价格大幅上涨。本次募集投资项目中年产 1,764 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规划生产高纯氟气、氦气、氙气、氦气相关稀有气体共 135 吨，通过外购粗品纯化的方式进行生产。

请发行人说明：（1）效益测算的数据明细和计算过程，效益测算中销量、单价、毛利率等关键测算指标的确定依据，相关测算是否考虑了客户验证周期、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相关预测是否谨慎合理；（2）稀有气体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相关原材料价格及产品价格的作用机制，量化分析相关因素对预测期毛利率、募投项目收益的影响；（3）结合募投项目的盈利测算、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投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22 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其他

5.1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8,908.7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2,784.3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 5,610.21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为 2,400.1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结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5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2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量不超过 64,6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2,837.23 万元。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30 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3 根据申报材料，2021 年商誉大幅增长至 7,257.03 万元，主要系收购东莞市高能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所致。

请发行人说明：收购东莞高能的背景和业务协同性，收购后运营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4 根据公开资料，2021 年 12 月 14 日，永修县应急管理局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检查时发现 2 个重大安全隐患，对江西华特合并罚款 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江西华特相关行政处罚整改措施及验收情况，现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会对实施本次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发行人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07月16日印发
